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17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胡兆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陆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2日9:00-17: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4月12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会议登记地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

信函登记地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来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 212355;

联系电话: 0511-86644324, 传真号码: 0511-86644324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钱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104
2. 投票简称: 恒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a: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胡兆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陆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b: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2 票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d: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 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现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填写票数）
1.1	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2	选举胡兆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3	选举陆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特别说明事项：

- 1、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按股东大会通知规则填写对应的票数。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